昆山市财政局关于昆山市属国企经营业绩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服务项目（2025年度至2027年度）合同

甲方：昆山市财政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中路368号

乙方：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昆山市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

本项目依据采购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承诺及澄清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昆山市属国企经营业绩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服务项目（2025年度至2027年度）。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JZCG-G2025-0149（标段 6 ）。

3. 审计对象：**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叁年。

5.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朱佳一；联系电话：13912656592。

7. 采购内容：完成 2025-2027 年度昆山市属国有集团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工资总额审计服务项目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出人员正式开始参加审计服务后，甲方将按中标价的 10%给乙方预付款；业务费按照合同总价款，扣除预付款，实行年度审批结算；如遇甲方当年度预算调整，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当年度付款金额；乙方单位需提供下列票据：合格发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项目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考核乙方的履约工作，并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

的内容认真履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履约情况。

2.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不得向履约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采购项目的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履约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加强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7. 如采购标的涉及包装的，投标人须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乙方提供的履约工作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延误履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另外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业务约定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如

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专项审计工作考核表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每年度一次的补充调整，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专项审计工作考核表

考核周期：_____年度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工作时效性（20%）	1. 审计报告提交及时性（10 分）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逾期 1-5 个工作日扣 2 分； •逾期 6-14 个工作日扣 5 分； •逾期 15 个工作日及以上扣 10 分。	
	2. 资料响应效率（10 分）	甲方要求补充的审计资料： •24 小时内未反馈扣 3 分； •48 小时内未反馈扣 6 分； •72 小时及以上未反馈扣 10 分。	
二、执业质量（45%）	1. 审计程序合规性（5 分）	•关键审计程序缺失，每项扣 3 分； •程序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2 分； •程序不合规导致审计结果偏差，扣 5 分。	
	2. 审计证据充分性与可靠性（5）	•审计证据不完整，每项扣 2 分； •证据缺乏说服力或存在瑕疵，每项扣 1-2 分。	
	3. 审计结论真实性与准确性（15 分）	•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每项扣 5 分； •错误、数据差错、遗漏，根据严重程度每项酌情扣 5-10 分。	
	4. 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列示清晰、证据充分（10 分）	•发现重大问题、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资产质量等存在重大异常时，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扣 10 分。	
	5. 报告编制规范性（10 分）	•报告格式不规范、内容逻辑混乱，扣 3 分； •审计工作底稿不完整或说明不清晰，每次扣 2 分。	
三、服务水平（20%）	1. 沟通配合积极性（8 分）	•与甲方沟通响应不及时、回应敷衍，每次扣 2 分。	
	2. 问题解答专业性（7 分）	•对甲方提出的疑问无法解答或解答错误，每次扣 2 分； •解答不清晰、不专业，每次扣 2 分。	
	3. 服务态度（5 分）	•存在推诿、敷衍、傲慢等不良态度，每次扣 2-3 分。	
四、廉洁自律（15%）	1. 遵守廉洁规定（10 分）	•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业务费用、索取或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财物以及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招待活动。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一票否决考核结果。	

	2. 保密义务履行（5 分）	•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及相关资料，扣 5 分； •自行提供审计报告给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扣 5 分。因泄密造成损失的，额外追究责任并一票否决考核结果。	
合计（100%）			

说明：

1. 本考核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补充调整指标，考核结果作为业务费支付、后续合作、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2. 扣分需附具体佐证材料（如逾期记录、错误凭证、沟通记录等），确保考核公平公正。

3. 考核得分 = 各维度得分总和-实际扣分总和。

4. 考核按照年度执行，得分≥90 分为优秀，当年度全额支付业务费；75-89 分为合格，当年度按照扣除 5%业务费支付；＜75 分为不合格，当年度按照扣除 10%业务费支付。